

#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 98 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自 104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二年級下學期綜合實習前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辦理畢業技能考試，通過後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
- 五、補救措施：未通過者必須完成補救教學，且進行補考，直到考試通過為止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